



久通物联

NEEQ : 835897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oin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德雄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83237778
传真	0755-26493511
电子邮箱	290907136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ointcontrol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工业厂区二栋二楼，518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094,732.47	13,473,527.83	56.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4,919.57	8,689,314.24	41.61%
营业收入	25,618,231.97	14,533,429.23	76.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605.33	-157,051.73	240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6,788.29	-2,270,372.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31.49	398,490.14	8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4%	-1.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2	22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02	41.9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47,500	28.79%	-82,500	2,365,000	27.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0,000	15.65%	0	1,330,000	15.65%
	董事、监事、高管	2,037,500	23.97%	82,500	2,120,000	24.94%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52,500	71.21%	82,500	6,135,000	72.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0,000	46.94%		3,990,000	46.94%
	董事、监事、高管	6,052,500	71.21%	82,500	6,135,000	72.1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500,000	-	0	8,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遵炎	3,800,000	0	3,800,000	44.71%	2,850,000	950,000
2	陈军	1,520,000	0	1,520,000	17.88%	1,140,000	380,000
3	吴良宏	1,520,000	0	1,520,000	17.88%	1,140,000	380,000
4	陈景辉	760,000	0	760,000	8.94%	570,000	190,000
5	赵俊刚	400,000	0	400,000	4.71%	300,000	100,000
合计		8,000,000	0	8,000,000	94.12%	6,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遵炎、陈军，报告期末二人持股分别为380万股、152万股。期末持股合计占比为62.59%。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拟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